

(譯本)

FINCR 6/3231/89  
LS/B/10/99-00  
2869 9209  
2877 5029

圖文傳真號碼：2868 5279

香港  
中區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5樓  
庫務局  
(經辦人：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  
梁悅賢小姐)

梁小姐：

###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研究《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就以下各項問題提供意見或作出澄清 ——

#### 條例草案第2條

經修訂後，新訂的第6(1)(i)條的內容如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或規定免除或放寬本條例內任何關於本條例適用的貨品的條文，或免除或寬減根據本條例對該等貨品徵收的稅項，和賦權關長就該等免除、放寬或寬減而施加條件”。

此擬議條文將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般權力，可訂立規例以豁免任何人遵守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繳納任何稅項。豁免所涵蓋的範圍並沒有明訂限制，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無須就所作的豁免提供理據。

本人認為，除非在政策上可以提供明確的理據，否則不應訂立此類作出賦權的條文。現節錄Stanley de Smith與Rodney Brazier所著*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一書的部分內容，以下是其譯文，以供參閱 ——

“除非作出賦權的法案已訂下標準，就獲轉授權力的人可行使的酌情權劃定界線，否則議會(以我們的情況就是立法會)不應將權力轉授予部長，使他們可就關乎一般原則的事宜訂立規例……在具備成文憲法的國家，將一攬子的立法權力轉授予行政當局可能會被視為違反憲法”。

“一般而言，由於徵收或更改稅項的權力十分重要，因此議會不應將該權力轉授”。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一)段中表示，擬議修訂倘獲制定為法例，將“不會改變立法會日後透過不否決或不修訂的議決程序，審議任何有關豁免範圍的修訂的權力”。雖然就日後的改變而言，政府當局已作出準確的說明，但本人認為，當局亦應以更明確的字眼告知議員，擬議修訂將取代主體法例第6(1)(i)條訂明的現行豁免規定。在擬議機制下，立法會只有在該規例刊登憲報後，才會獲悉當局已行使該項豁免權，而該規例更可在刊登憲報後隨即生效。如立法會擬修訂該規例，則須藉通過決議修訂該規例。該類決議甚少具追溯效力。

此外，根據該條例第4(2)(b)條，立法會可藉決議(即正面議決程序)修訂附表1，尤其可作出修訂以將該附表內任何徵收的稅款作出取消、更改、寬免或免除。倘條例草案第2條獲制定為法例，則第4(2)(b)條與新訂的第6(1)(i)條似乎會不一致，因為後者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立法會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免除或放寬根據該條例徵收的任何稅項。

### 條例草案第7條

擬議第64A(2)(a)條訂明，“製造有關酒類的人在香港任何地方，管有……飲用酒類”。為貫徹一致，如果以一個用語表達相同的東西，是否較以兩個用語為佳？現時哪些“酒類”或“飲用酒類”獲豁免領牌？任何人可否在家中製造烈酒？

關於“alcoholic liquor”的中文用語，該條例所用的是“飲用酒類”，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卻使用“酒類”一詞，並包括中國酒及烈酒在內，而《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第18條則把該詞翻譯為“含酒精酒類”。應否採用相同的中文用語？

條例草案第9條

在擬議規例第12(1)(ea)(ii)條中，“飲用酒類或煙草的數量”會否如第1章第34條所規管的附屬法例般，在憲報法律公告中予以指明？請加以明確說明。

謹請盡快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月華女士)  
法律顧問

1999年11月18日

M1381

傳真號碼：2530 5921

電話號碼：2810 2370

本函檔號：FINCR 6/3231/89

來函檔號：LS/B/10/99-00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何瑩珠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何女士：

###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來信收悉。你在信中就上述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提出多個問題。由於我們要研究關於這些條文的背景及法律原則，故需時頗長才能作答。現綜合回覆如下：

#### 第 2 條

我們建議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下稱條例）第 6(1)(i)條，旨在從條例中刪除指定貨品類別，以便這些貨品類別只在《應課稅品規例》列出。這項修訂實際上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般權力，就豁免任何指明類別貨品繳稅訂立規例。

這項修訂並沒有抵觸 Stanley de Smith 及 Rodney Brazier 在其著作《憲法與行政法》（“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中闡明的原則。這兩位作者在第 5 項“權力轉授易受批評”的題目下，修正你所引述的句子（“施行或變更稅制的權力，事關重大，一般來說，國會不應予以轉授”），並加上解釋如下——

“但賦與具靈活性的權力以就更改諸如間接稅或應課稅品的稅率而訂立規例，卻可以是管理經濟的有用輔助工具。”

因此，我們認為，建議的第 6(1)(i)條所述的訂立規例的權力，並不屬於“施行或變更稅制的權力”，而是“賦與具靈活性的權力，以就更改應課稅品的稅率而訂立規例”。

《憲法與行政法》的作者反對在轉授權力予有關人士，就關乎一般原則的事宜制訂規例時，不劃定獲轉授人的酌情決定權的權限。不過，建議的第 6(1)(i)條下的訂立規例權力與“關乎一般原則的事宜”無關。“豁免”本質上不屬一般原則。這正是因何在若干其他條例中，就豁免訂立規例的權力，均屬一般性而沒有釐定具體標準。舉例具體來說，《稅務條例》第 87 條及《差餉條例》第 36(2)條均載有類似的權力用以訂定附屬法例以豁免繳稅或差餉。

在建議修訂成為法例後，立法會可行使其現有權力，審議根據經修訂的第 6(1)(i)條所制訂的所有規例。同樣程度的審議權力已獲接納為足夠用以審議《稅務條例》及《差餉條例》的豁免命令。此外，相信你亦知道，在為每條規例訂定生效日期時，除非因發生緊急事故，使規例必須即時生效，否則政府當局通常會給予立法會時間，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政府當局亦會在規例刊憲之前，就規例向立法會發出參考資料摘要。這實際上是預先通知立法會規例的內容。附屬法例除經立法會審議外，亦可根據一般法例予以覆核。附屬法例不能與主體條例相牴觸，或載有歧視性或不合理的條文(可參閱例如 Clark 及 McCoy 編著的《香港行政法》(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Law) (第二版) 第 407-418 頁)。

來信亦問及，若制定《應課稅品條例》第 6(1)(i)條的修訂，該條文會否與條例第 4(2)(b)條不一致。我們認為不會。第 4(2)(b)條與第 6(1)(i)條所涵蓋的範圍不同，而實際上前者的範圍廣泛得多，包括增加、減少、重訂、變更及取消任何稅款的權力。這點說明為何第 4(2)(b)條規定須作出正面決議。雖然第 4(2)(b)條所涵蓋的範圍足以處理豁免事宜，但該條文並非主要針對處理稅項豁免事宜而制訂。否則，第 6(1)(i)條亦不會另外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明確地豁免就訂明類別的貨品徵稅。

## 第 7 條

你建議統一新增條文第 64A(2)(a)及(b)條提及的“飲用酒類”和“有關酒類”二詞的用法，我們認為無此需要。第(2)(a)及(b)條提及的“有關酒類”指一個先行詞，即根據第 64A(1)條所述的方式製造的“飲用酒類”。這樣既能避免重複，又可確保意思明確。基於相同理由，我們在第 64A(2)條只提及“人”，而不提及“年滿 18 歲的人”；只提及“處所”，而不提及“他專用作居所.....的處所”。這些詞語均指第 64A(1)條中的先行詞。

你或許已注意到，第 64A(2)(a)及(b)條亦有提及“飲用酒類”。在上述條文中，“飲用酒類”一詞不單指第 64A(1)條所述的“人”所製造的酒類，亦指任何其他人在家中自釀的任何酒類，這就是採用“飲用酒類”而不是“酒類”的原因。換句話說，第 64A(2)(a)條的作用，是令家中自釀酒類豁免領牌的條文，不適用於製造酒類並管有家中自釀酒類超逾 50 升的人，即使所管有酒類是由另一人釀製亦然。

你詢問是否亦要統一不同條例的中文本內“飲用酒類”這個名詞。你或許會有興趣知道，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中所用的中文名稱，與在《應課稅品條例》中的一樣。我們認為沒有理由改用其他字眼。由於不同條例的目的及涵蓋範圍互異，我們認為毋須統一不同條例中使用的字眼。

你特別查詢有哪種酒類獲豁免領牌，以及可否在家製造酒精。關於第一條問題，基本上，所有家中自釀製酒，如非以蒸餾方法製造，亦非作售賣用途，均獲豁免領牌及繳稅。有關第二條問題，酒精通常是以蒸餾方法製造。由於根據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為顧及消防安全，不得以蒸餾方法在家中自釀製酒，因此亦不容許以蒸餾方法製造酒精。不過，我們再深入研究後，發現製造若干類別的葡萄酒（例如加度葡萄酒），或會把葡萄酒混入酒精，而有關的製造過程未必涉及蒸餾方法。我們認為這類家中自釀製酒方法（涉及酒精但不經蒸餾），同樣可獲豁免領牌的規定及繳稅。為使立法原意更明確，我們因此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建議，訂明不涉及蒸餾方式的家中自釀製酒，可豁免受條例第 17(4)條所規限。

你亦向我們查詢，可否在建議的第 64A(1)條明確列出容許在家中作自釀用途的所有製酒方法。由於製造方式繁多，例如：發酵、混合、處理、精餾、淨化、精煉或其他加工處理方式，要一一列出，並不可行。況且，我們認為毋需這樣做，因為這修訂的目的，只是為了在豁免繳稅方面，令以蒸餾方法製造的酒類，不包括在家中自釀製酒的定義範圍內。

## 第 9 條

我們擬在法律公告刊登有關說明。

以上資料希望能解答你的疑問。

庫務局局長  
( 梁悅賢 代行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